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8
2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胡安·马尔塔比特先生(智利)

* 附件只以提交语文印发。

内容提要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开会的第一个星期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的要求，举行了高级别研讨会，讨论关于种族主义和互联网问题以及制止种族主义的补充性国际标准问题。会议的第二个星期里专门审议了种族主义与全球化方面的专题研究。来自各方的讨论小组成员，包括部长、高级政府官员、顾问和专家就会议期间所审查的专题讲了话。

研讨会关于种族主义与互联网问题会议引起了与会者对利用互联网散播种族主义内容和宣扬种族仇恨和暴力情况的讨论。尽管这一问题已引起了包括各国政府在内的各种行动者采取不同反应，但是打击在互联网上散播仇视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斗争面临着一些法律、条例、技术、经济和实际操作上的问题。尽管互联网本身可以有效地用来作为制止种族主义的工具，但是辩论表明，在打击种族主义的互联网内容方面，并没有一种对各方面都完全有效的方法。工作组的结论是，自我管制的行动，加之展开针对认识互联网上种族主义内容的教育以及培养宽容心的教育相结合的措施可以是减轻这一问题严重程度的最有效方式。

研讨会中有关补充性国际标准的审议专门讨论了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以及加强其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方面的效率；发现国际人权法中的漏洞，以便编写互补性的标准来解决这一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更新现有文书的补充性标准形式。

工作组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所有适当步骤，加强实施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载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那些规定。会上确认了加强实施的一些战略。对于程序方面的漏洞，工作组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开展另一项研究，寻求通过更新及监测程序来加强实施的可能措施。此外，人权高专办将推选五名资深专家，研究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中实质性漏洞的内容和程度。

根据对种族主义和全球化问题的专题分析，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必须作出努力，保证在目前的全球化过程中保护文化的多样性。工作组还认识到教育的作用，尤其是人权教育在打击全球化世界里种族主义方面的作用。全球化的移民方面问题在会

上得到了辩论，工作组强调指出，重要的是必须在多边层面上进行协商，以便帮助确定如何尽可能扩大移徙带来的利益、减少其消极影响的适当方式方法。工作组重申了保证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重要性，并对此确定了一些措施。

工作组在会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有关所讨论的每一专题通过了一些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5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2 - 12	5
A. 出席情况	4 - 7	5
B. 会议开幕	8	6
C. 选举会议主席兼报告员	9	6
D. 通过议程	10	6
E. 工作安排	11	6
二、一般性发言	12 - 16	7
三、高级别研讨会	17 - 85	8
A. 种族主义和互联网	17 - 48	8
B. 补充性国际标准	49 - 61	13
C. 主席的结论	62 - 85	15
四、专题分析：种族主义和全球化	86 - 96	18
五、第三届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以及今后工作的建议	97 - 101	20
六、结论和建议	102 - 112	22
七、通过报告	113	29

附 件

(一) 与会者名单	30
(二) 议程	32
(三) 为工作组编写的文书清单	33

导 言

1. 本报告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第六节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得到了工作组的协调一致通过，但是其它部分的内容完全由主席兼报告员本身负责。

一、会议的组织安排

2. 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工作组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6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种族主义和互联网问题，以及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的补充性国际标准问题的高级别研讨会。研讨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会议的第二个星期讨论了种族主义和全球化问题的专题分析。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载于 E/CN.4/2006/WG.21/4 号文件。

A. 出席情况

4. 联合国会员国、非会员国、专门机构、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5. 各国的部长、高级政府官员、顾问和专家小组成员在会上讲了话。在关于种族主义与互联网问题的高级别研讨会上，下列人士讲了话：巴西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 Matilde Ribeiro 女士、卢旺达司法部长 Edda Mukababwiza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里兹大学资深法学讲师 Yaman Akdeniz(土耳其)、伊斯兰堡伊斯兰大学 Mohammad Ali Saif 教授(巴基斯坦)、“Oracle”公司负责欧洲、中东和非洲事务的应用和产业高级副总裁 Juan Rada(智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泛欧联合会主席 Michael Rotert(德国)、和 Imaginons un réseau Internet Solidaire(非政府组织)兼法国国立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 Meryem Marzouki(法国)。

6. 在关于补充性国际标准会议上，下列人士讲了话：卢旺达司法部长 Edda Mukabagwiza、巴西种族平等问题特别监察秘书 Luiz Fernando Martins da Silva、比勒陀利亚大学法学讲师 Tshepo Madlingozi(南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Raghavan Vasudevan Pillai(印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 Patricia January-Bardill、哥斯达黎加和平大学国际法和人权系系主任 Gudmundur Eiriksson(冰岛)、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处首席专家兼非洲人后裔权利与反对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顾问 Ariel Dulitzky(先生)、阿塞拜疆常驻日内瓦代表 Elchin Amirbayov(阿塞拜疆)。

7. 在关于种族主义与全球化的专题分析会议上,听取了下列人士的讲话: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 José Bengoa(智利)、南非大学约翰内斯堡应用法学研究中心教授 Shadrack Gutto(南非)、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处资深移民问题专家 Patrick Taran(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Doudou Diène(塞内加尔)、第三世界联络网和马来西亚槟榔消费者协会名誉秘书 Martin Khor(马来西亚)、埃及常驻葡萄牙代表兼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 Ibrahim Salama(埃及)。

B. 会议开幕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宣布会议开幕。

C.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9. 在第一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举胡安·马尔塔比特(智利)为主席兼报告员。

D. 通过议程

10.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第四届会议的议程(E/CN.4/2006/WG.21/1)(附件二)。

E. 工作的安排

11. 工作组批准了载于 E/CN.4/2006/WG.21/4 号文件中的工作安排。

二、一般性发言

12. 单个国家代表以及国家区域集团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就议程项目 7 发了言。各位代表强调指出了及时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承诺坚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斗争。各代表着重指出，举行一次高级别的研讨会，讨论种族主义和互联网的问题以及国际补充标准十分重要，并欢迎各位尊敬的官员和专家出席研讨会。其他与会者着重指出了工作组在过去会议上展开的专题分析十分有用，并期待着就“种族主义和全球化”问题开展积极的讨论。会议强调指出，协调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独立著名专家小组这三个机制之间的工作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3. 一些代表提到了在国家范围里采取的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一些国家目前正在拟定或已通过或正在实施反歧视的法律。各代表还提到了各自国家机构为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各国鼓励人权高专办加强及支持制止种族主义的全国性倡议行动方面的活动。同时还提到了在区域范围里开展的各项工作，其中包括在美洲拟定一项反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斗争的区域性文书。各代表并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具有关键意义。

14. 一些代表强调指出，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在制止种族歧视方面具有首要的极端重要意义。会议鼓励各国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些代表指出，有必要发现现有公约中的漏洞，并拟定进一步的文书，以便应对当前形式的种族主义。其他代表强调指出了弱势群体和遭歧视群体的特别需求。

15.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了种族主义导致种族灭绝的问题，并鼓励工作组讨论种族主义在世界许多地方持续存在的原因。

16. 所有代表都预祝第四次会议具有建设性和互动性，并期待着协商一致地通过明确具体的建议。

三. 高级别研讨会

A. 种族主义和互联网

17. 工作组的高级别研讨会以讨论种族主义和互联网问题开始。Yaman Akdeniz 在讲话中阐述了制止互联网上种族主义的各种努力，互联网等通信技术的进步也导致了种族主义内容在世界各地广泛传播，助长了种族仇恨、种族暴力、反犹太主义和仇外心理。这一问题引起了强烈反应，其中包括由各国政府、超国家的国际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等各种行动者展开法律和政策方面的行动。

18. Yaman Akdeniz 解释说，在反对种族主义的互联网内容的斗争中，没有一种在各方面都完全有效的方式。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和管理权分散性质，政府的规定，甚至法律的惩处都只能起到有限的效果和用途，尤其是如果种族主义的内容是从认为此种内容属于非法的司法管辖范围之外传播的。归根结底，依靠自我管制和共同管制的行动形式的附加措施可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这些措施是否成功将有赖于现有体制的大幅度改善，其中包括制定行动准则。遵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41 号建议，有关互联网种族主义内容的教育以及有关如何培养宽容精神的教育有理由说是制止种族主义内容的最有效方式。

19. 卢旺达司法部长 Edda Mukabagwiza 指出，种族主义利用互联网以越来越复杂的形式和越来越复杂的方面表现出来。这种新的情况引起了新的挑战，尤其是在司法的管制能力和执法方面引起了挑战。他还强调指出，尽管国家的刑法在保护言论自由的权利方面具有重要性，但是也能够并且应当在社会不赞同某些互联网公开内容时进行干预。

20. 巴西种族平等政策特别秘书处负责人 Matilde Ribeiro 介绍了该国促进种族平等的广泛政策。他回顾说，2003 年，巴西政府成立了由他领导的办公室，关注焦点是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地位不利群体的后裔。他指出，该国政府大力推动缩小数字鸿沟以及符合道德标准的使用互联网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这方面，巴西正在政府层面上，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采取相关的措施。

21. Mohammad Ali Saif 在其讲话中解释说，发展中国家反对互联网犯罪的活动并非始终很容易的，因为：(a) 这些国家不一定具有控制某些网站内容的必要技术能力，而且/或者这种控制所需要的费用太高；(b) 这些国家可能缺乏管制能力和

机制；(c) 国家和国际范围里不存在促进宽容或任何形式的协同努力的长期战略。他并指出，民间社会组织应当帮助教育一般的社会公众认识到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宣传是不可接受的。

22. Juan Rada 认为，1995 年互联网浏览的开始可以与书面印刷的发明相提并论。尽管互联网只有 11 年的历史，人类已经走向“第二代网络”，其特点是，诸如多芯电子装置、宽频、无线保真和多源系统。这将导致互联网的某些特点急速发展，尤其是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多媒体规程领域里更是如此。用户与网上内容/系统之间的联系会发生变化，而商业模式也会有变化。在计算机使用方面的鸿沟将会划分那些能够使用宽带和只拥有窄带功能的人。数码视界的数码化也会导致网络系统的大规模推出。所有这些技术性发展产生的影响就是，很快找到追踪互联网上种族主义情况的技术解决办法会变得愈加困难。制定适当和及时的法律将会是复杂和耗时的的工作，而且只会落后在技术变化之后。因此，解决办法在于培养宽容精神的教育所起的作用。

23. Michael Rotert 着重指出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尤其是欧洲的提供商在打击互联网上种族主义方面所起的作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属于技术性质，常常没有能力判断网上的材料是否非法，而判断内容是否有害就更加困难。加强终端用户的能力和开展教育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可能会更有效。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会尽一切力量保证互联网更加安全。但是，新的发展，例如语音网络、闭合用户群和其他同侪用户连接方式使得供应商更难以干预。以下是在帮助制止互联网上种族主义中可以采取的一些行动：(a) 从一开始就接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参与可能采取的行动；(b) 请软件工业制作监测和过滤网站内容方面的智能软件；(c) 将注意力集中在搜索引擎上，因为它们是全世界各地多数互联网用户进入互联网的入口点；(d) 以更有效的机制和制裁措施来推动共同管制和自我管制。

24. Meryem Marzouki 指出，目前走向互联网自我管制的趋势有可能导致对一系列人权和自由的侵犯。她认为，促进自我管制的法律和管理趋势削弱了司法机构的作用，却增加了私营部门的利益。由于自我管制或共同管制措施导致私营部门的行动者在没有法院作出裁决的情况下删除或阻止网上内容，Meryem Marzouki 声称，这种行动可能会导致私营部门不分青红皂白地查封内容。她建议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帮助执行法院的裁决，但是不应当有权决定哪些内容应当从互联网上删除或被封阻。

25. 在小组成员发言之后进行的讨论中，许多与会者对于采用新的信息技术方面情况表示关注，尤其是采用互联网和新的媒体方式来传播违背平等和不歧视基本原则的种族主义宣传。仇恨言论可以会使种族主义的刻板形象、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态度根深蒂固，而正如在世界许多地方所看到的那样，这种信息在扩大危害人类的罪行和种族灭绝方面有可能成为重要的因素。同时，各位代表对如何适当地保证言论自由的权利达成了共识。

26. 一些与会者认为，需要采取能够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执行的措施，以便制止通过互联网煽动种族仇恨。一些与会者提到了过滤网站的技术困难，以及煽动种族主义和仇恨的那些有问题的网站在网络空间上所占的比例相对较小。

27.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设制适当的教育方案来应对仇恨言论，其中包括帮助儿童培养有鉴别力的思维能力。与会者并认识到互联网在促进人的发展和培养宽容文化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作贡献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主席的总结

28. 与会者强调了互联网作为新的和迅猛发展的通讯形式所具有的独特特点。他们尤其指出了互联网络所具有的跨国性质；各种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者；互联网的跨国界影响；互联网日益增强的传播信息能力；互联网推动言论自由不同凡响的潜力；由于技术变化速度很快、范围很广，使用户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深刻变化；以及任何用户都能成为网上内容提供者的潜力。

29. 结果，在互联网上反对传播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的斗争面临着一些法律、条例、技术、财政和实际操作方面的挑战。这需要在许多领域、不同层面、不同的时间阶段里采取多种战略。这些方式需要灵活，需要考虑到这一特定媒体的动态关系，同时也需要敏感地意识到各国的实际情况。

30. 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在反对互联网上种族主义内容的斗争中，没有单一的方式能够完全有效，而有关互联网上种族主义内容情况的教育以及培养宽容精神的方式是制止这一祸害的最有效方式之一。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可以是这一方面的有效工具。

31. 尽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相关条款已含有在这一方面展开协调一致战略的某些重要内容，但是由于各国提供的信息有限，至今尚无法对这方面的进展作出评估。对此，各国需要向人权高专办报告，而人权高专办需要编制一项数据库，汇集好的惯例、各国法律和其他的条例以及非条例性质的行动，其中包括反对互联网上种族主义斗争的案例法。

32. 一些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在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与反对互联网上种族主义斗争之间寻找一种平衡。但是，一些与会者考虑到关于《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 15(1993 年)¹，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澄清言论自由及其在需要制止传播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材料方面的限制两者之间所存在的关系。这方面的一种可能的行动是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或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另一办法是采取一些国家目前的做法，将这方面的决定交由国家法庭或司法机构作出。

33. 一些与会者认为，在互联网上传播种族主义材料与通过其他形式的大众媒体来传播类似信息这两种方式之间并没有实质差别。他们重申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公约》第四条(子)规定，各缔约国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依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其中也包括通过互联网传播此类言论并煽动此类行为”(E/CN.4/2004/WG.21/10/Add.1, 第 72 段)。

34. 但是，一些与会者表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必要提出互联网上种族主义问题的新的一般性建议来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委员会并应修改其提交报告的准则，以便具体明确地请缔约国在其初次和定期报告中纳入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35. 其他与会者认为，有必要拟定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以此来补充国家和区域为防止互联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上种族主义的行动。这项议定书应当明确仇恨言论的定义，并提出所有利益相关者就互联网上种族主义表现问题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面对的限制的明确法律依据，并责成各国义务追究在互联网上散播仇恨言论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者。

36. 会上鼓励来自所有区域的与会者考虑加入欧洲理事会的《网络罪行公约》以及/或附加议定书，并加入《〈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恨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

37. 与会者对不同问题作出了轻重缓急的次序安排，据此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措施，其中多数与《德班行动纲领》第 140 至 147 段中所载的措施相吻合。会上提到的具体建议包括：

38. 各国应当增加使用互联网来建立教育和提高认识网络，并挖掘互联网作为推动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发展的潜力，培养和平与宽容文化并尊重文化多样性。

39. 各国应当增加国民对新的信息技术提供的各种可能的意识，并不断地发展新的工具，以便在民间社会、尤其是在父母、教师和儿童中间推动信息网络的使用。在这一方面，切实的措施包括为各所学校创建反种族主义的示范网络，在年轻人经常进入的网站上插入反种族主义的信息，为教师培训使用因特网的技能，交流良好的范例，促进数据技术的兼容并蓄，以符合道德的方式使用因特网，并为儿童发展有鉴别力的思维技能。

40.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当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通过法律和其他行政措施来宣布，如果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公众传播或提供煽动仇恨或暴力的种族主义和排外心理的材料，将是一项刑事罪行。

41. 应当鼓励缔约国在其初次和定期报告中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为制止在互联网上传播种族主义而采取的措施。

42. 考虑到德班会议上确定的在 2005 年以前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标未能实现，人权高专办应当开展一场运动，推进普遍批准该项《公约》，并呼吁缔约国撤销其对第四条的保留意见，同时考虑根据第十四条作出宣布，从而允许个人和团体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来文。

43. 人权高专办应当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协助它们制止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上的种族主义言论。

44. 应当在国际范围里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收集统计数据，并分析现有的各国法律和措施。人权高专办可以帮助该委员会取得人权高专办已经掌握的资料，以便帮助委员会。这样，就可以为拟定行动准则和今后的法律文书奠定基础。

4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当继续提出早期预警指标，并监测种族暴力的爆发，以便建议紧急行动。

46. 非国家行动者的参与对于寻求有效的措施具有关键意义。在这方面，应当请软件工业研制监测和过滤技术的智能软件，以及所有其他新种类的技术，以便制止传播非法内容。

47.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互联网利益相关者的共同管制和自我管制行动(行为准则和热线)应当包括改进的机制和制裁方式。应当考虑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属于技术性职业，缺乏确定因特网上的材料是否非法或有害的能力。各国在鼓励这些行动时，应当保证适当的法律程序得到尊重，而对于所实施的措施仍然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48. 应当确定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相关的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国际合作与结成伙伴关系的战略，以便采取全球协调一致的行动，制定自愿的行为准则、申诉机制和其他方式，以便保证有效地制止仇恨言论。

B. 补充性国际标准

49. Tshepo Madlingozi 在会上介绍了关于补充性国际标准的背景文件。他指出了存在着概念和程序规范缺陷的一些方面。在认真探讨解决这些缺陷的各种办法后，他认为，通盘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或通过一项全新的国际性文书这种完全彻底的大改动并不可取。他指出，可以通过超越《公约》所涉具体事项的规范性标准，例如一项明确说明文化权利内容的文书，有关人权教育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全面条约等。

50. Tshepo Madlingozi 指出，《公约》为应对当前形势的种族主义提供了简明而有相关意义的框架，即使通过了补充性国际标准，《公约》将依然具有占首位的重要意义。此外，他强调指出，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在国家范围里实施国际标准也具有重要意义。他还强调说，各国有必要履行提交报告的义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也有必要定期更新提交报告准则，以便能考虑最新的事态发展以及新近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最后，他回顾了个人提交申诉程序的重要意义和价值，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的重要性和价值。

51. Edda Mukabagwiza 强调指出，尽管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世界许多地方，种族主义依然存在。种族主义走向极端就成为种

族灭绝，卢旺达的情况就是这样。为了有效地制止种族主义，各国不仅需要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且应当作出巨大努力，实施《公约》的条款，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保证所有人的平等。他还指出，需要有可靠的统计数据，以便经常评估受害者的状况，并制定打击种族主义的适当法律。

52. Patricia January-Bardill 提到，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需要国际社会的集体反应。她说，《公约》第一条澄清了种族歧视的范围，并规定了应当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受害者群体提供保护。他重申委员会的观点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感的观念或仇恨是符合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限制《公约》第四条的任何保留意见都应当撤销。

53. Raghavan Pillai 强调了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重要性，并对委员会所收到的个人或团体来文数量有限表示遗憾。他强调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制定了有关程序，以便执行在关于个人和团体申诉的结论和意见中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Raghavan Pillai 并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可以采取早期预警和紧急行动措施，以便防止当前的问题发展为冲突。此外，他强调指出，如果能够为国别访问提供必要资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会提高其效率。

54. Luiz Fernando Martins da Silva 指出，尽管新的技术带来了许多裨益，但也为种族主义信息的进一步传播提供了机会，结果对年轻人产生消极影响。谈到目前巴西正在拟定的新法律时，他说，新的法律需要认真地考虑到言论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并且考虑到保障隐私权。他强调指出，各国需要起草补充标准，以便制止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犯罪。他强调指出了制止这类犯罪的区域努力，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所作的努力。

55. Gudmundur Eiriksson 认为，应当启动起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以便采取特别措施制止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言论。他阐述了自己立场所依据的五个设想，即，从所做的承诺和轻重缓急排列的观点看，新的行动者、合法性和形式、增值以及与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相符合、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相辅性。他强调指出，关于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的讨论不应当在国际性的谈判论坛上举行，而是应当以增进政府和非国家行动者，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国际监测机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合作方式来开展。

56. Ariel Dulitzky 阐述了美洲国家组织在起草《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的美洲公约》过程中的经验。他强调指出，这项公约将扩大国际公认的保护之范围，加强反对种族主义的全球战略，并为美洲国家提供了解决该地区复杂问题的新的法律工具，这些问题中包括从殖民时期遗留的历史性歧视产生的影响，全球化造成的影响，移民以及新技术的使用。因此希望，能够通过拟定这类公约来加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他强调允许歧视的受害者有权提交个人申诉，以及设置定期报告制度，都是很重要的。除其他方面外，希望新的公约能够解决对某些群体的间接歧视，在特定的情况下规定有义务实行扶持行动，公约并应涵盖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内的所有形式的歧视。

57. Elchin Amirbayov 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是一个很好的“起点”，由此开始寻找国际人权法中的缺陷。他指出，最明显的缺陷涉及对土著人民的保护。他强调指出有必要加速拟订一项《宣言》草案。他并提到有必要在以下方面填补空白：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种族主义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消极影响，以及在一项有约束力的全面性普遍文件中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者没有提出定义。

58. 在讨论中，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一般性建议是准司法机构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权威性诠释，但是在法律上不具有约束性。

59. 一些与会者提出，解决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缺陷，最适当的形式在于拟订一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这项任择议定书可以涵盖新出现的种族主义各个方面。通过新的文书便可以开展一项动员进程，有助于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种族主义的消极影响。

60. 一些与会者指出，在加强国际文书反对种族主义的效力与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等补充标准之间并不存在矛盾。事实上，这些战略应当协调起来，相辅相成。

61. 一些与会者指出，尽管加强条约监测机构的工作并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是最根本的，但是修改《公约》不是现实的方法。

C. 主席的结论

62. 根据工作方案，本阶段研讨会将主要审查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以及提高文书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斗争中效力的方式；

确定国际人权法中存在的缺陷，以便编写补充性标准来弥补缺陷；提出补充标准的大致格式，以便加强并更新现有的文书。

1. 评估和执行

63. 应当鼓励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以便实现该公约在世界各地的普遍批准。

64. 一些与会者指出，应当进一步努力，对相关的现有国际标准执行情况展开全面彻底的评价。

65. 所有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保证进一步执行涉及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的国际人权文书。会上确定了如下加强文书执行情况的战略：

66. 应当鼓励缔约国重新审查其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意见，尤其是涉及到《公约》第 4 条的保留意见，以便在可能情况下撤消保留意见；

67. 缔约国应当根据相关的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将遵守其提交报告的义务作为优先事项来进行；

68. 应当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4 条做出宣布，从而使该国个人和团体能够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单独的来文，并应充分宣传这一机制；

69. 应当鼓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更新其有关各国提交报告的准则，以便鼓励各国就种族歧视的具体方面，例如在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等问题提交报告。

70. 应当要求人权高专办加强自身能力，以便能够对各国在起草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报告面临的技术援助需求提供帮助；

71. 应当请人权高专办评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否有可能将有些会议安排在总部以外的联合国所在区域举行；

72. 应当请人权高专办帮助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更好地宣传、并更广泛地传播的一般性建议，结论性意见和决定；

73. 应当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适当资源，以便保证其完成任务的能力；

74. 应当鼓励大会进一步关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75. 应当请人权高专办更新反歧视示范法，以便帮助各国努力通过适当的反歧视法，使之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反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提出的关注和工作组提出的关注。

2. 发现缺陷

实质性缺陷

76. 一些与会者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没有约束力，据此，会议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对以下各类特定人群的保护方面所存在的缺陷展开了富有成果的辩论，这些人群包括：各宗教团体、难民、避难者、无国籍者、移徙工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基于血统而形成的社会、土著人、少数群体和受外国占领的人民。但是，有人表示认为，对难民、避难者、无国籍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保护并不明确地属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7. 对确定以下进一步的缺陷和不足之处进行了审议：多种形式或恶劣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清洗、种族灭绝、宗教不容忍和对宗教象征的污辱、私人领域里的种族歧视，通过传统的大众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技术来煽动种族仇恨，传播仇恨言论和排外情绪，以及丑化形象的作品。

程序性缺陷

78. 在讨论中，指出了以下程序性缺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需要能够进行国别访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以及单个来文意见对缔约国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程序需要规范化。

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79. 多数国家代表和小组讨论发言者认为，他们所发现的缺陷需要通过补充性国际标准来弥补。

80. 一些国家代表和小组发言人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具有做诠释的权威，他们认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这些缺陷仍然应当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一般性建议来弥补。

81.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区域标准可以用来补充国际标准；而另一些与会者强调说，这些标准可以帮助制订新的国际文书。

可能的补充性国际标准的形式

82. 尽管缺乏共识，但会议还是讨论补充性标准形式的不同方案：

83. 修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尽管多数与会者强调指出了这一方式的困难；

84. 制定《公约》任择议定书；

85. 就土著人民、人权教育和宗教容忍等问题通过其他新的文书(公约或宣言)。

四、专题分析：种族主义和全球化

86. Doudou Diène 在发言中指出，为了理解当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拒绝多样性现象的再次抬头，我们必须审查种族主义的文化根源并回顾历史。在多文化社会中和全球化背景下反对种族主义，需要摧毁种族主义赖以存在的理念。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的法律文书无疑具有根本的重要性，但与此同时还需要制订反对种族主义的理论战略。Doudou Diène 还指出，在全球化的世界里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应当与建设真正多文化的社会联系起来，关键的问题是在全球化的世界里如何处理团结一致和多样性两者的辩证关系。有必要认识到具体的情况，并促进不同的文化之间交往。

87. Patrick Taran 在他的讲话中指出了移徙劳工的积极作用，这在全球化的世界里正成为克服经济、劳工市场和生产率方面困难的一个主要特点。他表示，多数移徙并非出于自己的选择，也并非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经济因素存在的差异所造成的。相反，它是许多社会福利和生存条件恶化的直接和不可避免的结果。Patrick Taran 解释说，移徙劳工多数情况下从事“三差”工作，即卫生条件差、安全情况差和地位层次差的工作。他声称，今天的移徙情况以及移民待遇是全球化经济逻辑与人权法理念所体现的道德价值观两者之间的严重对立。他最后指出，执行保护移徙工人的文书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是缺少政治意愿。

88. Martin Khor 集中讨论了目前关于全球化问题辩论的界定问题。他指出，真正和有效的伙伴关系要求发展中国家从贸易体制中得到公正的福利份额。他提到，有效的伙伴关系应当保证，贸易规则是平衡的，并导致对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均等的结果。他谈到，不歧视和贸易协议中的人权问题从结果上看是相互矛盾的。他说，目前，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运作中缺乏透明度，缺乏发展中国家的参与。Martin Khor 提出，世贸组织需要制定更具兼容性、参与性和透明性的讨论和决策方式，使所有的成员都完全能够参与，并提出建议。

89. Shadrack Gutto 强调指出，现代的全球化可追溯到 500 年以前。当今的世界秩序很大程度上是早先的全球联系与交往的产物，其特点是，奴役和奴隶贸易，原始资本的积累，间接和直接的殖民占领，主宰和统治，以及最近在各国实现政治独立后出现的新殖民主义形式。他并提出，非洲并没有从全球化真正获益；相反，全球化造成了贫困和更多人被排挤到社会边缘。他指出，至关重要的是首先理解这种历史根基，然后才展开改革全球化秩序、创造能够现实地为消除种族主义的历史祸害做出贡献的有利条件而努力。

90. José Bengoa 提到，新当选的玻利维亚总统埃沃·莫拉莱斯宣布担任总统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他是第一位玻利维亚土著总统。他指出，拉丁美洲社会的多文化主义所面临的主要理论和实践障碍在于种族混血的事实和“种族民主”的神话。José Bengoa 将土著人民构成人口多数与构成人口少数的国家与社会作了区别。在诸如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等土著人民占多数的情况里，土著群体的“族裔论述”将全体人口转化为一种“印第安人”。在土著人占少数的地方，土著论述所涉及的问题是自治。在这两种情况下，新的和令人感兴趣的建议都是在当地出现的，其中的一个例子包括土著人民有可能对其自身的资源实行管制，并在跨文化教育和双语教育中创造机会。

91. Ibrahim Salama 说，全球化导致了对补充性标准的需求，补充性标准可以是新标准、次级标准或对现有标准的阐释。他提到，确定需要有这种标准的领域所采用的指标是应当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人权机制所提出的经验证明以及得到缔约国报告和观点令人想起的一项问题。需要补充性标准来加强现有的保护或弥补保护方面的缺陷。这两种需求都是不断变化的，尤其是鉴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以及全球化的加速所带来的新的挑战，其变化性更加突出。对全球化和种

族主义具有很大潜力和明显相关性的另一重要领域是教育，以及拟订一项人权教育公约的可能性。

9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斗争科科长 Seguei Lazarev 提到了教科文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所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Seguei Lazarev 提出，文化的全球化不一定导致文化的单一化，而文化应当被视为发展带来的利益之一。他还提到了教科文组织城市反对种族主义国际联盟项目，该项目所依赖的是城市的主管当局和决策者在地方范围里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创造能动的协同关系过程中发挥的促进作用。

9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与会者着重指出教育是一项能够保证体现兼容并蓄和文化多样性社会的重要战略，也是制止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一种工具。一些与会者还设想国际社会可以起草一项有关教育与人权的公约。其他与会者则建议，召开一次政府间首脑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94. 一些与会者对全球化带来的消极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作了回顾。与会者指出，当前国际经济关系的不平衡是种族主义恶化的一个因素。

95. 一些与会者强调指出了全球化、种族主义和移民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需要通过一项包括共同承担责任的全面性战略来处理移民问题。

96.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全球化与种族歧视之间的密切关系。一些与会者提到，全球化带来的福利在目前并没有得到各方的平均分享，而最根本的是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其中包括通过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来保证更加均衡的全球化。

五、第三届会议建议的后续工作以及今后工作的建议

97. 人权委员会呼吁人权高专办于 2005 年加速审查是否可能制定一项种族平等指数的协商进程，并向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项有关所提议的指数问题的基本文件草案。为此，人权高专办开展了研究，以便确定在提出种族平等指数过程中应当考虑的理念方面和经验方面的问题。此外，除了构划已在制定种族平等指数或任何种类反歧视指数的国家和组织以前的行动和有望成功做法之外，人权高专办还组织了一次协商进程，涉及到各种各类的很多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专家。

98. 关于其他反歧视的活动，人权高专办与加蓬政府合作(利伯维尔，2005年7月27日至29日)举办了一次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斗争的分区域研讨会，以及一次将实现教育权当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斗争的工具问题区域专家研讨会(曼谷，2005年9月19日至21日)。人权高专办并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洲裔人举办了一次有关“将非裔人融入减轻贫困方案，尤其融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战略”的讲习班(秘鲁钦查市，2005年11月2日至4日)。

99. 人权高专办与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及区域非政府组织展开了合作。人权高专办与教科文组织积极合作，执行了反对种族主义国际城市联盟项目。这一联盟是由那些希望交流经验，以便改进其反对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政策的城市联络网组成的。人权高专办派代表出席了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监测中心(属于欧洲联盟的机构)在维也纳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会议，并出席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班珠尔举行的第三十八届常会。

100. 涉及到与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团体联络的活动包括如下活动：(a) 经常交流信息，并帮助非政府组织和青年参加反歧视股被邀请出席或由该股举办的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b) 出席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2004年11月11日至14日主办的“关于诽谤宗教问题及全球打击种族主义问题的专家会议：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仇视伊斯兰教问题”，并为会议的举办提供资助。

101. 与出版物、提高意识和社区拓展有关活动包括如下方面：(a) 以英语出版了一本题为《种族主义的层面》的书籍，并提供了法语和西班牙语译文，作为对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就“消除种族主义，鼓励宽容”专题而共同主办的讲习班所展开的后续行动；(b) 由人权高专办驻地人员为哥伦比亚、墨西哥、蒙古、南非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学生举办了一次绘画竞赛，以便宣传《世界人权宣言》。被选中的绘画被用于以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发了有关《世界人权宣言》的新的人权高专办宣传画；(c) 2005年3月2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关于“歧视和仇恨罪：制止不容忍的暴力”问题的小组讨论会，以便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d) 人权高专办散发了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的有关人权高专办反歧视股的任务与活动的小册子。

六、结论和建议

102. 为提出如何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指出,在全球范围内有效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战略应当切实注意加强实施现有国际文书,同时拟定补充性国际标准,以弥补这些文书中的实质性和程序性缺陷。

高级别研讨会

互联网与种族主义

103. 根据主席关于种族主义与互联网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的补充性国际标准问题高级别研讨会的报告工作组:

- (a) 呼吁各国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报其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40 至 147 段以及向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关于开发数据库,汇编打击互联网上种族主义的良好做法、国家法律和非法律措施以及案例法的建议的进展情况。
- (b) 重申,各国应当鼓励通过互联网创建反对种族主义的教育和提高意识网络,利用互联网的潜能促进对人权和人类发展的普遍尊重,培养和平与宽容的文化,尊重文化多样性。
- (c) 强调,各国应当进一步认识到新的信息技术所带来的机会,不断地发展新的工具,在民间社会尤其是在父母、教师和儿童中推进信息网络的使用。在这一方面,应采取切实措施,包括为学校创建示范性反对种族主义网络,在年轻人经常光顾的网站上插入对种族主义的信息,为教师举办使用互联网的培训班,交流良好的做法,促进数据兼容,符合道德地使用互联网,并培养儿童的鉴别思维能力。
- (d) 提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采取法律和其他行政措施,宣布通过计算机系统散布或提供煽动仇恨或暴力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材料为刑事罪行。

- (e) 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其初次或定期报告中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报其反对互联网上种族主义，包括通过传统新闻媒体和其他信息技术散布种族主义的措施。
- (f) 建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继续制定早期预警指标，包括仇恨言论的指标，并追踪种族暴力的爆发，以便建议采取紧急行动。
- (g) 请人权高专办开展运动，要求普遍批准《公约》，并呼吁缔约国考虑撤销对第四条的保留，并考虑作出第十四条下的宣布，从而允许个人和团体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来文。
- (h) 建议人权高专办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以便反对互联网和其他媒体上的种族主义现象。
- (i) 建议人权高专办制定战略，支持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相关的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以便采取全球协调一致的行动，制定自愿性行为宗则、申诉机制和其他方式，以便保证仇恨言论受到有效遏制。

补充性国际标准

104. 工作组认为，在全球范围内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成功战略应当注意加强实施现有国际文书，同时拟定补充性标准，弥补这些文书中实质性和程序性缺陷。

105. 为了履行职责，评估和评价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强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斗争中的有效作用的建议，工作组：

- (a) 鼓励尚未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以便实现《公约》的普遍批准；
- (b) 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对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尤其是对《公约》第四条的保留，在可能情况下撤销其保留；
- (c) 提请缔约国必须优先履行相关人权条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规定的提交报告义务；

- (d) 鼓励《公约》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十四条下的宣布，从而使个人和团体有机会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单个来文，并充分宣传这一机制；
- (e) 鼓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一步增补国家提交报告准则，以便在准则中纳入互联网的情况，并在这一方面进一步阐释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问题的一般性建议二十九(2002年)(血统)；
- (f) 建议大会：
 - (一)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以便保证其能够完成任务；
 - (二) 更加关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 (g) 请人权高专办：
 - (一) 加强能力，应对各国在起草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在拟定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 (二) 评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将有些会议在总部以外的联合国不同地区举行的可能性；
 - (三) 协助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更好地宣传和广泛散发其一般性建议、结论意见、决定和意见，并鼓励缔约国对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其中包括举办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 (四) 更新反歧视示范法，以协助各国颁布适当的反歧视法律，遵守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反映《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工作组提出的关切。

106. 工作组查明并/或审议了以下实质性和程序性缺陷：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实质性缺陷：对属于特定群体的人的保护，这些群体有宗教团体、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者和移民、移徙工人、国内流离失所者、同一血统群体，例如非裔、土著人、少数群体和受外国占领的人民。所审查的其他缺陷和不足包括多种或恶劣的歧视形式、仇外心理、种族清洗、种族灭绝、人权教育、宗教不容忍和污辱宗教象征、私人领域中的种族歧视、煽动种族仇恨

和传播仇恨言论以及仇外心理、通过传统媒体和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技术传播抵毁性丑化形象作品。

- (b) 程序性缺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当能够展开国别访问；需要正式确定其程序，以便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来文的意见中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107. 在随后的步骤中，工作组认为必须确定所查明的缺陷的性质和范围，以便评估采取何种适当方式来弥补实质性或程序性缺陷。

108. 工作组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 (a) 关于程序性缺陷：工作组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可能的措施，以便通过进一步的建议或更新其监测程序来加强国际文书的执行；
- (b) 关于实质性缺陷：建议人权高专办与区域团体密切协商，推选 5 名资深专家研究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国际文书中所存在的实质性缺陷的内容和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研讨会主席结论中提出的一些方面。专家组应当与人权条约机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有关任务执行人协商，提出一项基准文件，其中含有弥补这些缺陷的办法或途径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一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新议定书，或通过新的文书(公约、宣言)；
- (c) 应当向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提交两类文件，以供分析。

专题分析：全球化与种族主义

109. 在就全球化与种族主义专题问题进行讨论和分析后，工作组同意通过以下结论和建议：

- (a)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仍然是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战略需要考虑的最适当、最全面和最有效的反歧视议程。现在亟须通过全国行动计划来执行这一议程；

全球化与种族主义

- (b) 在与种族主义、全球化、文化、发展、劳工和移民等领域的国际专家对话之后，工作组认为，全球化与种族主义之间存在着消极的交互作用，尽管它承认全球化也能够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作贡献。工作组以前在诸如贫困、健康和教育等问题上也作过类似的联系。重要的是制定一项广泛的战略，使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能够通过工作组与这一方面的关键行为者——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以便防止、减少和扭转全球化的消极影响，因为全球化有可能沿着种族分布而加剧贫困、社会排挤、文化同一和经济差距。必须通过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所创建的伙伴关系将不歧视、参与、平等、透明和问责等关键性原则纳入上述体制的政策和行动主流；
- (c) 工作组强调指出，正如《德班宣言》第 11 段指出的，“全球化过程是一个强大的动力，应完全用于毫无例外地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发展和繁荣。我们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一巨大挑战时，面临特殊困难。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机遇，但在目前，其利益并未均享，其代价也并未平均分担”。(第 11 段)
- (d) 工作组强调指出，更公平的国际贸易如能考虑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加强和改善国际合作，可以使发展中国家从全球化中获得最大利益，因为贸易能加强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e) 在这一方面，工作组促请各国从人权的角度对待全球化协助它们反对种族主义，并在保证公平分享全球化带来的福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需要在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之间形成协同关系，尤其是为弱势群体谋利益；
- (f) 各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应当根据不歧视、包容和参与的原则制定各项战略；

教 育

- (g) 认识到教育是制止种族主义的关键要素，工作组认为有必要重申，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是全球化世界中打击种族主义的关键性手段；
- (h) 其他的行动可以包括根据确切的事实教授历史，并通过回顾历史吸取教训，避免进一步的悲剧；
-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应当考虑从区域角度制定并执行普遍的学校教程，以便进行人权教育；

多文化背景下的全球化与歧视问题

- (j) 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必须作出努力，保证文化多样性在目前的全球化进程中得到保护；
- (k) 尊重种族、族裔、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男女平等基础上建立和培育多文化民主社会，是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中的一项关键内容；
- (l) 各国在制定反对歧视的国家措施中，必须考虑由于在全球化世界中，思想和信息借助信息通讯技术更迅速和更便捷地传播，歧视所产生的影响已不局限于单一的空间和背景；
- (m)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时，应当考虑到所有相关的人权文书的内容，尤其是所加入文书的内容，包括最近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

移民问题

- (n) 工作组重申保证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工作组呼吁各国考虑迅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 (o) 工作组强调指出，国际人口移徙对全球人类社会既带来利益，也带来挑战，需要在多边层面上进行协商，以便确定如何尽可能扩大其对发展的利益，减少其消极影响；

- (p) 工作组认识到，需要采取全面、综合以及基于人权的方式来有效处理国际移民问题，而这一方式的基础除其他方面外，应当包括：
- (一) 采取切实措施，执行有关保护移民，包括不歧视权利的国际标准；
 - (二)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人口移徙问题的根源；
 - (三)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在应对移民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共同承担责任；
 - (四) 为发展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蒙特雷共识》而展开国际合作；
 - (五) 各国与关心移民问题的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增加并加强协调与合作；
 - (六) 努力确保保证移民所带来的共同利益在实践中由各方共享；
 - (七) 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各项政策应连贯一致；
 - (八) 在应付所有各种相关挑战的同时，发挥移民的积极作用，尤其是无证件移民和非正常处境移民的积极作用；
 - (九) 审查并改进移民融入社会的全国政策；
 - (十)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性理论及相关不容忍的政治论坛和组织，并禁止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的种族主义和排外宣传；
 - (十一) 促进关于移民福利问题的意识运动。

发 展

- (q) 工作组认识到，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包括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 (r) 鼓励各国认识到，在实现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缺乏进展，加上全球化的代价，可能助长种族歧视。因此，鼓励各国处理种族歧视问题，以便所有人都能够得到并享受全球化带来的利益；
- (s) 各国应当努力寻求一种平衡，有利于因国外招聘而失去有技能的专业人员的原籍国本身得到发展。

其他结论和建议

110. 工作组认识到，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交流反对对种族主义的“良好做法”，可以提供有效的范例，协助各国政府、司法机关、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更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为此，工作组呼吁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相关的组织开发有关良好做法的数据库，并有效地传播这些良好做法。

111. 工作组认为，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需要指导和协助，以便建立或改进执行《德班行动纲领》的国家政策框架、行政结构和实际措施。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及其相关的专门机构需要提供有的放矢的技术合作，以便加强《德班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112. 工作组强调指出，有必要建立自愿基金，帮助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会议。

七、通过报告

113. 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建议，并委托主席兼报告员对其他章节作最后定稿，随后报告被认为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获得通过。

注

¹ 关于《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 15(1993 年)规定，“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一切思想同舆论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是相容的”(第 1 段)。

²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内容的宣传鼓动都应当受到法律禁止。

Annex I

LIST OF ATTENDANCE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fghanistan, Albania, Algeria, Angola, Argentina, Austria, Azerbaijan, Bangladesh, Barbados, Belgium, Benin, Bhutan, Boliv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Brazil, Bulgaria, Cambodia, Canada, Chile, Colombia, Congo, Costa Rica, Croatia, Cuba, Cyprus, Czech Republic, Denmark, Dominican Republic,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Estonia,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Ghana, Greece, Guatemala, Honduras,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Ireland, Italy, Japan, Jordan, Kenya, Latvia, Lebanon, Lesotho, Libyan Arab Jamahiriya, Luxembourg, Madagascar, Malaysia, Mexico, Morocco,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Nigeria, Norway, Oman, Paraguay, Philippines, Poland, Portugal, Republic of Korea, Romania, Russian Federation, Rwanda, Saudi Arabia, Senegal, Serbia and Montenegro, Slovakia, Slovenia, South Africa, Spain, Sudan, Switzerland, Syrian Arab Republic,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unisia, Turkey,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Other entities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Specialized agencie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Free Trade Unions, World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frican Commission on Health Promotion and Human Rights,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Ligu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Tiye International.

Roster

Association for World Education.

Accredited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Coordination des ONG africaines des droits de l'homme, Centre for Interethnic Cooperation, Espacio Afroamericano,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Magenta Foundation.

Annex II

AGENDA

1. Opening of the session.
2. Election of the Chairperson-Rapporteur.
3. Adoption of the agenda.
4. Organization of work.
5. High-level seminar:
 - (a) Racism and the Internet;
 - (b)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6. Thematic analysis: discussion on and analysis of the issue of racism and globalization.
7. General statement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participants'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and debate on issues of general interest to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8. Follow-up to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hird session.
9.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work.
10. Adoption of recommendations.
11. Adoption of the report.

Annex III

LIST OF DOCUMENTS PREPARED FOR THE WORKING GROUP

<u>Symbol</u>	<u>Title</u>
E/CN.4/2006/WG.21/1	Provisional agenda
E/CN.4/2006/WG.21/2	High-level Seminar Concept paper: Racism and the Internet and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E/CN.4/2006/WG.21/3	Thematic analysis Concept paper: globalization and racism
E/CN.4/2006/WG.21/4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E/CN.4/2006/WG.21/BP.1	High-level seminar - Stocktaking on efforts to combat racism on the Internet -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Yaman Akdeniz
E/CN.4/2006/WG.21/BP.1/Add.1	High-level seminar - Stocktaking on efforts to combat racism on the Internet (summary of E/CN.4/2006/WG.21/BP.1) -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Yaman Akdeniz
E/CN.4/2006/WG.21/BP.2	High-level seminar - Taking stock of the debates on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strengthen and updat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 consultations paper prepared by Frans Viljoen and Tshepo Madlingozi
E/CN.4/2006/WG.21/BP.2/Add.1	High-level seminar - Taking stock of the debates on com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strengthen and update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summary of E/CN.4/2006/WG.21/BP.2) - consultations paper prepared by Frans Viljoen and Tshepo Madlingozi
